

证券代码：839797

证券简称：德丰影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德丰影业

股票代码：839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21 层
2108-2115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德丰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德丰影业	指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丰利达集团	指	德丰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德丰影业股份共 3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0.02%降至 80.00%的权益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德丰利达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注册号为 911100005890694723，法定代表人为李纪丰。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21 层 2108-2115 单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石油制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丰利达集团
股份名称	德丰影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44,030,000（减持前） 144,000,000（减持后）
占公司总股比例	80.02%（减持前） 80.00%（减持后）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流通股、减持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8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方式	集合竞价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德丰利达集团减少其持有的德丰影业的无限售流通股 30,000 股，减持后占德丰影业总股本的 80.00%。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系公司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德丰利达集团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德丰影业股份共30,000股，持股比例由80.02%降至80.00%的权益变动。德丰利达集团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减持前所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所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德丰利达集团	144,030,000	80.02	30,000	144,000,000	80.0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利达集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少持有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4 至 24 层内 10 层 1018 号
股票简称	德丰影业	股票代码	839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丰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21 层 2108-2115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4,030,000 股，持股比例：8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000 股 股变动比例：0.02% 变动后持股数量：144,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利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